

最新巡查工作报告(精选6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巡查工作报告篇一

一、行政执法人员上岗执勤前要整理着装，检查装备，带齐执法证件及有关法律文书和罚款单据，明确任务。

二、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线路、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规定的管理职责进行巡查。

三、行政执法人员应在辖区重点路段保持不间断巡查，避免巡查盲区，造成管理疏漏。

四、对各类违法行为应及时发现并查处，其中违法建筑应在违法行为发生后24小时之内发现并查处。

五、行政执法人员值勤巡查时须遵章守纪，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工作细致认真，严格执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

六、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执法程序办事，纠正违章时，应先出示证件，讲明道理，文明执法。

七、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章时，由专人规范填写法律文书，严禁使用其他票据。

八、行政执法人员应将罚款和暂扣物品在当天上缴，不得挪用和擅自处理。

九、行政执法人员应爱护交通工具和通讯装备，保持联络畅通，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十、行政执法人员执勤时按规定着装，举止端正，文明执勤，做到“三理”（纠正违章有理、宣传教育讲理、处罚尺度合理）；“四心”（调查核实要细心、说服教育要诚心、对方不服要耐心、纠正违章要公心）；“四不准”（不准打人、不准骂人、不准搜身、不准体罚）。

十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执勤后要按时填写巡查工作日志及各类文书报表，文书要及时归档。

巡查工作报告篇二

11月19日，市委召开20xx年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整改情况汇报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作具体部署，同时，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报告也正式向社会公布。

巡察结果

8个单位共发现问题123个

“经市委批准，5月14日起，我市20xx年第一批党风廉政建设巡察组对市教育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交委、市农委、市公积金中心、成都大学和市农发投公司8个单位开展巡察。”市委巡视联络办相关负责人说，4个巡察组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为重点，深入扎实开展工作。

巡察期间，巡察组共与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沟通26次，召开各类会议79次，列席被巡察单位会议18次，受理信访举报162人件次，开展个别谈话1086人次，查阅有关资料4229卷(册)，暗访调查32次，延伸巡察基层点位57个。通过巡察，发

现“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四风”方面等问题123个，向市纪委等单位移交问题线索35件，向被巡察单位移交问题线索30件，提出工作建议43件(次)，有力推动了各被巡察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问题梳理

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的问题

1. 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履行不够到位。一是一些被巡察单位仍然存在对“两个责任”边界的认识不够清晰、落实措施不实等问题，有的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传达文件，上紧下松、压力递减。比如，市农发投公司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没有完全理清，工作交叉、职责不明。二是贯彻落实流于形式。如市房管局党组存在让纪检组代替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三是主体责任未落地生根。如市公积金中心20xx年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责任未细化分类，至巡察组进驻时尚未将20xx年目标责任细化落实到中层干部和个人身上。

2. 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履职不够充分。部分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仍不够强，将落实主体责任视作任务和包袱，能躲则躲，能少则少。如市公积金中心20xx年至20xx年三年时间均未在党组会议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过专题研究部署。

3.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一些单位班子成员存在重安排部署、轻检查落实，重业务、轻廉政的现象。

4. 监督机构监督责任履行不够彻底。有的监督机构工作方法单一，监督履职能力有待提高。如市教育局纪检组对交办的信访件深入调查不够，有的未查深查透。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

1. 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问题。如市农发投公司党的组织纪律观念淡化，在20xx年底以前，均以领导班子办公会代替党委会议决重大事项。
2. 违反财经纪律和制度规定问题。如市建委在拨付散装水泥补贴资金过程中，存在未严格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未经业务处室和分管领导审签即向企业拨付专项补贴资金160多万元的情况。
3. 大额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缺乏监管。如市房管局对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力度不强，且多年未进行审计，存在违规擅自批准缓交专项维修资金问题。
4. 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突出。如市建委下属事业单位成都市建筑设计院存在大额提取备用金、大量使用现金支付且单位保险柜中存放个人银行卡和财产凭证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
5.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内容填写不真实。
6. 个人违反廉洁自律问题。如市公积金中心原主任胡旭光涉嫌个人贪腐、严重违纪违法等，已按照规定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风”方面的问题

1. 形式主义方面。如市建委八宝街办公点的意见箱长期未开箱，箱内塞满大量废纸和垃圾，“意见箱”成为一种摆设。
2. 官僚主义方面。如市房管局办证大厅部分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生硬，群众测评满意度不高；市教育局下属教科院党委书记连单位党员数量及支部书记的名字都不清楚。

3. 享乐主义方面。如成都大学少数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淡薄，工作拖沓懒散，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师德师风建设有待加强。

4. 奢靡之风方面。如市公积金中心原主要负责人在八项规定出台后仍用公款打高尔夫球、出入高档会所消费、超标准宴请等。

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1. 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如市农发投公司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和项目招投标等问题基本不上党委会讨论，公司党委会的重大决策记录缺失严重，留存的记录无法反映集体讨论过程。

2. 未认真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如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市建委、成都大学等单位均发现重要岗位长期未轮岗问题，存在较大岗位廉政风险。

3. 选人用人不够规范民主。如市农发投公司在干部推荐、考察、测评、任前公示等环节都不同程度存在不规范情况，以董事会代替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4. 岗位、编制管理不够规范。如市农委领导干部超配1人、非实职领导干部超配6人。

服务民生方面的问题

一些被巡察单位在执政为民的宗旨意识上还有待加强，对民生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如市建委城市市政建设统筹协调不够，仍无法杜绝道路建设好后短期开挖的情况；市房管局对经适房和廉租房人员住房资格审查存在把关不严的现象，对配套设施建设的协调跟进力

度不够，入住群众意见较大；市教育局对违规择校、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治理力度缺乏。20xx年1月至8月市长公开信箱受理的相关信访反映多达900余条，且办理回复速度较慢。

五大建议

巡察组对被巡察部门工作提出五大建议

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巡察组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建议。

一、要进一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一方面，各部门党组(党委)应进一步细化主体责任内容，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头，加强考核督促检查，坚决杜绝在“两个责任”的落实上满足于面上部署与要求的工作倾向；另一方面，纪检监察机构应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学习、善于借力，充分利用派驻(出)机构协作机制的优势，切实提高监督工作的履职能力；要始终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抓早抓小，切实增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二、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建议各单位深入学习和严格执行新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省委“1+5”文件和市委“一意见两办法”。研究干部事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末位表态发言制度，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在干部使用上对部门岗位职责进行梳理细化，避免混岗混编，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部门考核目标和奖惩措施，奖勤罚懒，激发工作积极性；在干部管理上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监管制度，有效解决干部队伍能力不足、结构老化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建议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人员调任使用的监管，防止出现选人用人漏洞。

三、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方面，建议一要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杜绝变相审批；二要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加强对专

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要严格招投标机制，规范专家评审制度，避免人为干扰；四要严格对外投资预警制度，发现风险点及时止损，防止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五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项目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职业经理的责任追究。

四、围绕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监管，巡察组建议被巡察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建立起强有力的责任传递机制。尤其注重对下属事业单位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财务支出等开展全面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及时查处。

五、巡察组还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建议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少发文、发短文，少开会，开短会，切实解决“文山会海”，提高工作效率。市建委、市房管局等与民众生活联系紧密的部门应更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丰富服务群众工作措施，通过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完善“领导进大厅”等方式，更加直观了解和及时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

巡查工作报告篇三

一、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制度到位

医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坚持从医院的实际情况出发，继续把以病人为中心，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患者合法权益，改善医疗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作为主要内容，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水平，保障医疗安全。医院在院行政的领导下，层层负责，分工明确，落实到人，实行责任追究制。督查方式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

合，做到每月由分管院长具体负责，及时通报，及时整改，并与季度考核相结合。医院健全医院组织结构，完善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也进行了积极探索。

理应用工作；以严格控制Ⅰ类切口手术预防用药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围手术期抗菌药物预防性应用的管理，加强临床微生物检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监测工作，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和细菌耐药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毒、麻、精、放等特殊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建立临床药师制，有明确的临床药师岗位职责和相应的临床药师工作与管理制，明确其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中的责任和任务并认真落实。

（七）继续推进与落实“病人安全目标”；落实各项查对制度，认真做好手术、输血、用药、检验等医疗服务重点环节的安全核查工作。积极开展医院感染监测、建立医院感染信息报告制度，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医院感染对患者造成的危害；加强手术室、血液透析室、消毒供应室等重点部门以及医疗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等重点环节的医院感染防控；开展医院感染管理专兼职人员和医院感染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医务人员的医院感染防控知识培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意识，提高医院感染防控水平。进一步规范临床用血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保障临床用血安全。输血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做好临床用血的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积极开展临床合理用血、科学用血的教育、培训和检查工作；临床科室根据用血规范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月临床用血计划，并对医务人员用血情况开展评估；输血科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血液储备计划，做好临床用血的储存、检测和发放；建立科学有效的输血不良反应及紧急用血应对预案，并认真落实。（八）加强医院后勤保障管理，做好消防、保卫以及水、电、气、暖供应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排查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工作机制，重点加强针对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薄弱环节的整改工作。

重点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标准等，明确人员配置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关键设备和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并保障安全运行，防止漏电、漏气、漏水；完善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障碍物，消防设备齐全，标志醒目，专人管理，设有消防预警系统；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和维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对放射科、配电室、压力容器及电梯等重要部门的安全管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主导的质控中心建设，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和质控中心的质控检查，报送质控信息，根据反馈信息组织整改，改进医疗质量。（九）加强护理工作，落实基础护理，改善护理服务，提高护理质量。进一步建立健全护理工作规章制度、疾病护理常规和护理服务规范、标准，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规范护士的执业行为；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合同制护士与编制护士同工同酬；细化分级护理的服务内涵、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加强临床护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扭转由患者家属或者家属自聘护工承担患者生活护理的局面；扎实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

（十）财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原则，一切财务收支活动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在医院财务部门之外设立账外账、小金库。建立健全医院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医院内部审计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医院成本核算与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收费政策，规范收费管理工作。严格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建立大型设备购置、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效益评估制度并有效实施。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每季对医院经济运营绩效进行初步评价。

同时也要看到，医院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作为两大

专科，还未取得市级重点专科的名称，新技术新项目急待加强。但医院建设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需要在建设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的工作。

巡查工作报告篇四

1、尾矿库安全检查组织形式分为公司级、车间(选厂)级、班组级安全检查及定期观测等,负责检查的人员由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尾矿工担任,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2、安环部负责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组织公司级安全检查,地质测量部负责组织尾矿库的定期监测,选矿厂负责尾矿库日常管理及组织车间级检查,尾矿工负责尾矿库的日常检查。

3、公司级检查: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地质测量部、选矿厂、机动能源部、基建部参加,每月一次,主要检查内容有尾矿排放与筑坝、库水位控制与防汛、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尾矿坝安全检查(检查表见附表1)。

4、选矿厂检查:由选厂负责。选厂分管尾矿库厂长、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加。主要检查内容有尾矿输送,排放与筑坝、库水位控制与防汛、尾矿库防洪安全检查、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安全检查、尾矿坝安全检查(检查表见附表2)。

5、班组级检查:巡管工和尾矿工每班进行一次巡查,检查结果记录在交接班记录本上。主要检查尾矿排放设施、上坝公路、坝肩截洪沟、坝面排水沟、库水位及坝体等状况(检查表见附表3)。

6、汛期,排洪设施应派专人检查、维护,防止漂浮物淤堵。

7、尾矿库观测内容和要求:

(1)由尾矿工负责定期观测:库水位、水边线,干滩长度(目测值)。

(2)由地质测量部负责定期监测:坝体位移沉降,尾矿坝堆积坡比、滩顶、干滩长度、安全超高。

汛期、暴雨期间和水位异常波动时应增加观测次数。

(3)尾矿库观测内容:坝的外坡坡比(每年至少一次);坝体位移(每季度至少一次);安全超高(每月一次);尾矿库库区水位(每天一次);尾矿库干滩长度、坡度、滩顶、坝顶高程(每季至少一次)。

8、隐患整改:

(1)公司建立安全检查信息收集、传递、处理和反馈的渠道。以书面的形式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为:整改项目、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方法等。

(2)班组、选厂按“四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定整改责任、定整改资金)、“三不推”(凡班组能整改的不推给选厂,凡选厂能整改的不推给公司)的原则对照《隐患整改通知书》按期完成整改任务。选厂自身不能解决的,应及时用书面形式报告公司领导,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并指定责任人落实。

(3)隐患整改完后,选厂应形成整改反馈意见,及时告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复查、验收、销号。

9、执行检查的人员须进行危害识别、危害分类、补救行为、报告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10、检查人员须在安全检查表上签名,安全检查表应保存备查。

巡查工作报告篇五

全第一，防患于未然”的原则，严格管理，消除隐患，减少损失，确保幼儿园无可防性案件及可防性事故的发生。

二、在幼儿入离园高峰时段，巡查“教师护卫队”和“家长护卫队”成员在园门口协助保安维持秩序，进行园区门口值班。

三、检查园内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游戏活动秩序是否正常。

四、检查各班幼儿作息時間、一日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巡查教师在岗、当班状态；活动游戏材料准备；班级教育环境创设；班级常规是否有序等。

五、检查食堂的供餐及幼儿的饮食、午睡情况，观察教师、保育员的保育工作是否到位，确保幼儿在园吃好、睡好。

六、检查园舍、围墙、护栏、消防设施、报警监控设施、体育器材、应急疏散指示灯等是否完好，大门口、校园内各路口、楼梯通道是否通畅。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七、督促、检查保安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纠正违反工作职责的行为。督察保安值勤人员按时清园，制止园内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和其他车辆乱停乱放及有可能危及师生安全的行为。幼儿园无法处理解决的应及时报警。

八、节假日幼儿园没有安排活动的，幼儿不能进入，幼儿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勤巡视，多检查，除隐患，保平安。

九、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记录当班发生的问题，处理的结果。对不能当班解决的问题，写明未能解决的原因，临时采取的

措施等。

巡查工作报告篇六

一、幼儿园安排由各校区中层以上干部带班，在幼儿入离园高峰时段，进行校区门口值班；24小时保安校园值班巡查的制度。

二、牢固树立“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意识。值班巡查人员本着“安全第一，防患于未然”的原则，严格管理，消除隐患，减少损失，确保幼儿园无可防性案件及可防性事故的发生。

三、值班巡查人员应熟知学校的各类应急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初期的应对能：刑事救护、现场保护、联动报警。

四、值班巡查人员的职责：

1、按时到岗，不得脱岗和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2、检查园舍、围墙、护栏、消防设施、报警监控设施、体育器材、应急疏散指示灯等是否完好，大门口、校园内各路口、楼梯通道是否通畅。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3、督促、检查保安、门卫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纠正违反工作职责的行为。督察保安值勤人员按时清校，制止园内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和其他车辆乱停乱放及有可能危机师生安全的行为。幼儿园无法处理解决的应及时报警。

4、检查校园内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游戏活动秩序是否正常。

5、节假日幼儿园没有安排活动的，幼儿不能进入，幼儿园实

行封闭式管理。勤巡视，多检查，除隐患，保平安。

6、认真做好值班记录，记录当班发生的问题，处理的结果。对不能当班解决的问题，写明未能解决的原因，临时采取的措施等。交接班时，一定要交清，接明，签字生效。避免推诿责任的事情发生。

7、本制度实行过错追究制，违反上述规定幼儿园酌情给予处罚，因渎职和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